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修订对照表）

修改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注:《公司章程》中所有“本行”的表述均替换为“本公司”。</p>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及优先股发行结果	<p>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本行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股,于【 】在上证所上市。</p>	<p>第三条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4900万】股,于【2016年1月11日】在上证所上市。</p>
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5,955,526元。</p>	<p>第五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8,719,946元。</p>

通过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结果		
《公司法》第十五条	<p>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p>
《公司法》第十二条	<p>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经营范围是:</p> <p>(一)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p> <p>(三)办理国内外结算;</p> <p>(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p> <p>(五)发行金融债券;</p> <p>(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p> <p>(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p> <p>(八)从事同业拆借;</p> <p>(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p>	<p>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经营范围是:</p> <p>(一)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p> <p>(三)办理国内外结算;</p> <p>(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p> <p>(五)发行金融债券;</p> <p>(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p> <p>(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p> <p>(八)从事同业拆借;</p> <p>(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p>

	<p>汇；</p> <p>(十)从事银行卡业务；</p> <p>(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p> <p>(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p> <p>(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p> <p>(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汇；</p> <p>(十)从事银行卡业务；</p> <p>(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p> <p>(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p> <p>(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p> <p>(十四) 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非银行金融业务；</p> <p>(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结果；</p> <p>《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及发行结果</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股本结构为：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365,955,526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股。</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本结构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058,719,946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4900 万 】股。</p>
<p>《章程指引》 第二十条</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格管理办法》第三条</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条</p>	<p>(一) 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在其任职期届满前, 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p>	<p>(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候选人,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在其任职期届满前, 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p>	<p>第一百一十七 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七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p>
<p>公司《绿色金融政策》</p> <p>《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p> <p>(十八)审批绿色信贷发展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p> <p>(十八) 审批绿色金融发展</p>

	略。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 (十九) 制定本公司并表管理政策, 审议并表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负责本行薪酬政策、制度,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5)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 (6)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负责本公司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 以及工资总额的初步认定, 并报董事会批准,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5)负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

	<p>(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施；</p> <p>(6)就审计部门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设计、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董事会；</p> <p>(7)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政策》第五条、第六条；《外包风险管理政策》第十条、第十一条；《呆账核销转授权》；《案防管理政策》第九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p> <p>(2)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p> <p>(3)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p> <p>(4)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审议和批准新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政策；</p> <p>(2)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p> <p>(3)审议董事会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批；</p> <p>(4)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监测报告、反洗钱报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充分了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p>

	<p>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p> <p>(5) 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p> <p>(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p> <p>(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p> <p>(5)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p> <p>(6) 审批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案防工作有效性；</p> <p>(7) 确保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案防工作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p> <p>(8) 审议董事会层级的外包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p> <p>(9) 定期听取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p> <p>(10) 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公司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p> <p>(11)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p> <p>(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试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行办法》第二十五条</p>	<p>(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2) 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3) 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p> <p>(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p> <p>(5) 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2) 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p> <p>(3) 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p> <p>(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p> <p>(5) 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主要关联方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绿色金融政策》第六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制订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测及其管理政策的制定；</p>

	<p>(3) 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p> <p>(4)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5)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3) 对涉及到本公司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p> <p>(4) 拟定资本规划和目标，拟定资本管理政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 监督资本规划、资本管理制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p> <p>(6) 定期听取有关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报告；</p> <p>(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8) 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绿色金融政策》第六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第六条、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第九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五)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五)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p>

	<p>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并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3)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p> <p>(5)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6)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监督并支持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3)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p> <p>(4)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 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p> <p>(5) 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 拟订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涉及公允价值估值的管理建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p> <p>(7)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或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抽查绿色金融典型项目,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p>
--	---	--

		<p>计；</p> <p>(8)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以及外部人士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公司职工代表以及外部人士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授权委托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授权委托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人士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应当至少有二名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外部人士、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均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